



150000113075

监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土壤监测

业 务 类 别: 委托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1号

邮 编: 530022

电 话: 86-771-2330872

传 真: 86-771-2330863

网 址: www.ccicgx.com





一、监测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受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对其进行土壤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 称	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 点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区	邮 编 /
	联系人	黄传忠	电 话 0775-8508111
受检方信息	名 称	/	
	地 点	/	邮 编 /
	联系人	/	电 话 /
监 测 说 明	监测类型	土壤监测	监测对象 土壤
	采样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监测点位	大路塘 (E: 109.738418°, N: 21.666086°)。	
	监测项目	pH、铜、锌、铅、镍、镉、钴、氟化物、砷、汞、铬(六价)。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 采样 1 次。	
	样品描述	黄棕色、多量根系、砂壤土、潮。	
	现场监测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3	锌		1 mg/kg
4	铅		10 mg/kg
5	镍		3 mg/kg
6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2004)	0.01 mg/kg
7	钴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0.03 mg/kg
8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22104-2008	2.5 μg
9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 mg/kg
10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23-2017	0.2 μg/kg
1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mg/kg

集
测
20
01



三、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1	PHS-3C 型精密酸度计	FCG-2#
2	PL3002 型电子天平	040486
3	AL204-IC 型电子天平	040484
4	AA24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40164
5	ICE 3500 型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FCG-091
6	ICP-MS 79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FCG-072
7	PHSJ-4F 型酸度计	FCG-011
8	AFS-82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040166
9	AB104-S 型电子天平	1129051055
10	DMA-80 型测汞仪	041110
11	AL204-IC 型电子天平	040484

四、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pH (无量纲)	6.04
铜 (mg/kg)	12
锌 (mg/kg)	35
铅 (mg/kg)	24
镍 (mg/kg)	24
镉 (mg/kg)	0.12
钴 (mg/kg)	16.2
氟化物 (mg/kg)	270
砷 (mg/kg)	7.32
汞 (μg/kg)	47.3
六价铬 (mg/kg)	4.1

备注:

检测实验室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望海路 1 号。

----- 结束 -----

拟制/日期: 莫贵群
2021.7.2

审核/日期: 岑志佳
2021.7.2

报告签发人/日期: 黄源
2021.7.2

用章
455



声 明

1.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2. 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多页时未加盖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委托方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信息有误、失实或不全等情况，对监测结果有效性造成影响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受检方如对监测信息有所隐瞒或提供信息不真实，对监测结果有效性造成影响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报告仅反映当时当地环境条件和工况下监测所得到的结果。
7. 如本报告未加盖 CMA 标识，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8. 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或应当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否则，视为委托方对报告无异议。
9. 在任何情况下，委托方不得篡改、改变或损伤实验室报告的内容及版面，所有本公司出具的报告的部分或全部，版权属本公司所有。
10.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11. 本公司保证报告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并对委托方相关数据和资料信息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授权透露保密信息除外。
12. 如需在司法机关、执法或仲裁过程中使用监测结果，委托方必须在向本公司提交委托申请时告知监测目的，如果没有告知本公司，出现任何损失、纠纷等等，本公司概不负责。
13.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并不免除委托方在其相关委托书中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违背委托书约定的规定对本公司均无约束力。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邮 编: 530022

电 话: 86-771-2330872

传 真: 86-771-2330863

网 址: www.ccigx.com